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48號

原　　告　黃秀麗　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號4樓

被　　告　楊予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楊予廷因本院115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4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黃秀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意　聰

法　官　蘇　品　樺

法　官　周　瑞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華　鵲　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